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
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卫东区蒲城桥改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卫东区蒲城桥改建工程
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原蒲城桥跨越小湛河，其河道顶宽约 30m，因桥梁
建造年代久远，现已出现裂缝、护栏缺失等现象，拆除重建蒲城桥。
设计采用 5 箱分离式箱涵结构，拟建箱涵跨径分布为净 5-5*4m 分离式
现浇钢筋混凝土箱涵，箱涵长 8m，箱涵走向设计与河道交角为 90°，
涵顶面道路宽度为净 7.0m+2×0.5m 防撞护栏。桥梁顺接引线长约
86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原蒲城桥跨越小湛河，其河道顶宽约 30m，因
桥梁建造年代久远，现已出现裂缝、护栏缺失等现象，拆除重建蒲城

桥。设计采用 5 箱分离式箱涵结构，拟建箱涵跨径分布为净 5-5*4m 分离式现浇钢筋混凝土箱涵，箱涵长 8m，箱涵走向设计与河道交角为 90°，涵顶面道路宽度为净 7.0m+2×0.5m 防撞护栏。桥梁顺接引线长约 86m。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元整（¥ 1506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合同价的调整原则：

（1）设计变更；

（2）现场签证；

（3）政策性调整；

（4）除以上（1）、（2）、（3）情况以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5）工程量偏差的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9.6.2 执行。

（6）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13 执行。

六、工程款：

（1）预付款：本工程不付预付款。工程款的支付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资金拨付，最终按照决算价的 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2）工程款支付：双方约定

(3) 竣工结算与竣工验收按程序进行。

(4) 质量保修金：合同价的 3%。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春丽。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5396985765Y

地 址：郑县安良镇工业园区 369 号

邮政编码：467100

法定代表人：秦丽君

委托代理人：崔代民

电 话：13837587061

传 真：

电 子 信 箱：hnqtagcjs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县支行

账 号：41001586610050211788